

证券代码: 603939 证券简称: 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 2020-076  
转债代码: 113583 转债简称: 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68.67 万股  
三、根据益丰大药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4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吉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数量与价格的议案》,鉴于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事会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0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4 名调整为 52 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52.85 万股调整为 49.05 万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49.05 万股调整为 68.67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 48.88 元/股调整为 34.70 元/股。详见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异议。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 68.67 万股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 34.70 元/股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 52 人  
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大公司 A 股普通流通股  
6.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姓名                        | 职位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汪飞                        | 高级管理人员 | 2.80          | 0.7672                  | 0.0053              |
| 田强                        | 高级管理人员 | 3.30          | 0.9398                  | 0.0065              |
| 郑菊亭                       | 高级管理人员 | 2.24          | 0.6337                  | 0.0042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49 人) |        | 60.20         | 16.9491                 | 0.1134              |
| 合计                        |        | 68.67         | 18.8147                 | 0.1293              |

二、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内,公司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 2-25 号验资报告, 审查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汪飞等 52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23,828,49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柒佰零二元(¥686,7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3,141,79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31,068,308.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531,068,308.00 元。

四、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68.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五、预留权益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江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江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仁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805,200 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1%,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6%。

六、股权激励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证券类别     | 变动前数量(股)    | 变动数量(股) | 变动后数量(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14,617,605 | 0       | 514,617,605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764,003  | 686,700 | 16,450,703  |
| 合计       | 530,381,608 | 686,700 | 531,068,308 |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董事会对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一、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 97.60 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授予的 68.67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价格为 34.70 元/股,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1,792.29 万元(税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年份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合计       |
|-------------------|--------|--------|--------|----------|
|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元) | 672.11 | 896.14 | 224.04 | 1,792.29 |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期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次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均有所影响。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报备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 2-25 号)。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3779 证券简称: ST 威龙 公告编号: 2020-048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拍卖的标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拍卖分为两笔,第一笔的拍卖标的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73,094,500 股股份,占持有公司股份的 46.47%,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6%,超过 5%。第二笔的拍卖标的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62,641,715 股股份,占持有公司股份的 39.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1%。

三、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在海淘网上拍卖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根据上述拍卖公告,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王珍海先生与何平先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何平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申请强制执行,镇江中院作出(2020)苏 11 执 64 号之一执行裁定已经生效。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本公告包括两笔拍卖,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一)第一笔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王珍海持有的 73094500 股“威龙股份”股票(注:王珍海持有“威龙股份”股票 157278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7%,本次拍卖 73094500 股为王珍海所持股份的 46.47%,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6%,超过 5%。请意向购买人注意《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起拍价:\*\* 元/票以 73094500 股,保证金:4000 万元,增价幅度:200 万元。

三、注意事项:  
(1)以 2020 年 8 月 11 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该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数股数为起拍价。网络挂拍于起拍价之外公布价格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前一日该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2)因股票总价总值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重大不利后果。

(3)股票过户产生的税费等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当地政策由双方各自承担。  
(4)股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5)买受人竞买成功并过户后成为该上市公司股东,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另外,因本次拍卖股票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 5%,特别提醒买受人竞买成功后要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 网络拍卖: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http://sf.taobao.com>)  
3. 拍卖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4.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最后出价的时点顺延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系统操作时间为准。  
5. 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6.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超过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风险提示,并应当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执行程序。

7. 拍卖方式: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的方式竞价,竞买人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出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8. 本案可能因已发现或未发现的法律风险,可能影响成交及移交时间,竞买人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不便及拍卖回转,属于司法拍卖的必要法律风险,由竞拍人自行承担。

9. 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送达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办理过程中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缴纳的税、费和所需补充的相关税费及有可能存在的其它费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具体税费情况请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咨询,与拍卖人无关。

10、拍卖款项前需至系统冻结竞买人支付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的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 16 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账号:6232636100058446),并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 16 时前(凭付款凭证及相应付款材料,委托手续费等原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镇江解放路 21 号)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领取裁定书及拍卖款收款收据。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竞拍成功者逾期未缴拍卖余款的,视为悔拍,所缴纳的保证金依法不予退还,竞拍金无法弥补悔拍行为造成的损失的,由悔拍人承担。

(一) 网络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王珍海持有的 62641715 股“威龙股份”股票(注:王珍海持有“威龙股份”股票 157278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7%。本次拍卖 62641715 股为王珍海所持股份的 39.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1%,超过 5%。请意向购买人注意《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起拍价:\*\* 元/票以 62641715 股,保证金:3500 万元,增价幅度:150 万元。

四、注意事项:  
(1)以 2020 年 8 月 11 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该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数股数为起拍价。网络挂拍于起拍价之外公布价格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前一日该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2)因股票总价总值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重大不利后果。

(3)股票过户产生的税费等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当地政策由双方各自承担。  
(4)股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5)买受人竞买成功并过户后成为该上市公司股东,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另外,因本次拍卖股票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 5%,特别提醒买受人竞买成功后要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 网络拍卖: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http://sf.taobao.com>)  
3. 拍卖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4.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最后出价的时点顺延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系统操作时间为准。  
5. 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6.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超过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风险提示,并应当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执行程序。

7. 拍卖方式: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的方式竞价,竞买人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出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8. 本案可能因已发现或未发现的法律风险,可能影响成交及移交时间,竞买人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不便及拍卖回转,属于司法拍卖的必要法律风险,由竞拍人自行承担。

9. 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送达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办理过程中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缴纳的税、费和所需补充的相关税费及有可能存在的其它费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具体税费情况请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咨询,与拍卖人无关。

10、拍卖款项前需至系统冻结竞买人支付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的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 16 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账号:6232636100058446),并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 16 时前(凭付款凭证及相应付款材料,委托手续费等原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镇江解放路 21 号)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领取裁定书及拍卖款收款收据。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竞拍成功者逾期未缴拍卖余款的,视为悔拍,所缴纳的保证金依法不予退还,竞拍金无法弥补悔拍行为造成的损失的,由悔拍人承担。

(一) 网络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王珍海持有的 62641715 股“威龙股份”股票(注:王珍海持有“威龙股份”股票 157278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7%。本次拍卖 62641715 股为王珍海所持股份的 39.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1%,超过 5%。请意向购买人注意《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起拍价:\*\* 元/票以 62641715 股,保证金:3500 万元,增价幅度:150 万元。

四、注意事项:  
(1)以 2020 年 8 月 11 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该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数股数为起拍价。网络挂拍于起拍价之外公布价格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前一日该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2)因股票总价总值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重大不利后果。

(3)股票过户产生的税费等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当地政策由双方各自承担。  
(4)股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5)买受人竞买成功并过户后成为该上市公司股东,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另外,因本次拍卖股票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 5%,特别提醒买受人竞买成功后要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 网络拍卖: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http://sf.taobao.com>)  
3. 拍卖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4.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最后出价的时点顺延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系统操作时间为准。  
5. 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6.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超过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风险提示,并应当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执行程序。

7. 拍卖方式: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的方式竞价,竞买人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出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8. 本案可能因已发现或未发现的法律风险,可能影响成交及移交时间,竞买人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不便及拍卖回转,属于司法拍卖的必要法律风险,由竞拍人自行承担。

9. 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送达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办理过程中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缴纳的税、费和所需补充的相关税费及有可能存在的其它费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具体税费情况请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咨询,与拍卖人无关。

10、拍卖款项前需至系统冻结竞买人支付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的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 16 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账号:6232636100058446),并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 16 时前(凭付款凭证及相应付款材料,委托手续费等原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镇江解放路 21 号)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领取裁定书及拍卖款收款收据。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竞拍成功者逾期未缴拍卖余款的,视为悔拍,所缴纳的保证金依法不予退还,竞拍金无法弥补悔拍行为造成的损失的,由悔拍人承担。

(一) 网络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王珍海持有的 62641715 股“威龙股份”股票(注:王珍海持有“威龙股份”股票 157278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7%。本次拍卖 62641715 股为王珍海所持股份的 39.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1%,超过 5%。请意向购买人注意《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起拍价:\*\* 元/票以 62641715 股,保证金:3500 万元,增价幅度:150 万元。

四、注意事项:  
(1)以 2020 年 8 月 11 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该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数股数为起拍价。网络挂拍于起拍价之外公布价格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前一日该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2)因股票总价总值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重大不利后果。

(3)股票过户产生的税费等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当地政策由双方各自承担。  
(4)股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5)买受人竞买成功并过户后成为该上市公司股东,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另外,因本次拍卖股票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 5%,特别提醒买受人竞买成功后要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 网络拍卖: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http://sf.taobao.com>)  
3. 拍卖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4.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最后出价的时点顺延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系统操作时间为准。  
5. 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6.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超过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风险提示,并应当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执行程序。

7. 拍卖方式: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的方式竞价,竞买人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出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8. 本案可能因已发现或未发现的法律风险,可能影响成交及移交时间,竞买人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不便及拍卖回转,属于司法拍卖的必要法律风险,由竞拍人自行承担。

9. 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送达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办理过程中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缴纳的税、费和所需补充的相关税费及有可能存在的其它费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具体税费情况请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咨询,与拍卖人无关。

10、拍卖款项前需至系统冻结竞买人支付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的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 16 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账号:6232636100058446),并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 16 时前(凭付款凭证及相应付款材料,委托手续费等原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镇江解放路 21 号)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领取裁定书及拍卖款收款收据。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竞拍成功者逾期未缴拍卖余款的,视为悔拍,所缴纳的保证金依法不予退还,竞拍金无法弥补悔拍行为造成的损失的,由悔拍人承担。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现行章程,对《公司章程》内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新增修订后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 第三条: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
| 第四条: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量]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于[上市日期]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88.7 万股,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住所:杭州临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十路 389 号;邮编:311028                                                | 第六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邮编:311228                                                       |
|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54.7 万元。                                                                   |
| 第十九条 经公司登记机构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尼龙新材料;销售、原材料(己内酰胺)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工商主管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 第十九条 经公司登记机构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尼龙新材料;销售、原材料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工商主管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
| 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 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1554.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554.7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
| 第二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证券登记机构名称[ ]集中存管。                                                      | 第二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 第四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四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由股东出具相应担保承诺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通知的地点。                                                    |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地点。                                                       |

第五十六: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五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一十: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长短而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长短而定,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九:董事会议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以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现场显示的方式进行,在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到达会场或者授权他人参会的董事,或者董事授权他人参会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进行以现场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议以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三十:董事会议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以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现场显示的方式进行,在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到达会场或者授权他人参会的董事,或者董事授权他人参会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进行以现场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议以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四十:董事会议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以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现场显示的方式进行,在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到达会场或者授权他人参会的董事,或者董事授权他人参会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进行以现场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议以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四十一:董事会议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以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现场显示的方式进行,在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到达会场或者授权他人参会的董事,或者董事授权他人参会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进行以现场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议以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四十二:董事会议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以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现场显示的方式进行,在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到达会场或者授权他人参会的董事,或者董事授权他人参会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进行以现场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议以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四十三:董事会议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以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